

## 臺灣銀行 101 年新進人員甄試試題

甄試類別【代碼】：六職等 / 催收業務人員【C5212-C5214】

科目二：票據法及強制執行法

\* 請填寫入場通知書編號：\_\_\_\_\_

注意：①作答前須檢查答案卷、入場通知書編號、桌角號碼、應試類別是否相符，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不予計分。  
②本試卷為一張單面，共有四大題非選擇題，每題配分為 25 分。  
③非選擇題限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採橫式作答，並請從答案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，違反者該科酌予扣分，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。  
④請勿於答案卷上書寫姓名、編號或其他不應有的文字、標記、符號等，違反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。  
⑤應考人得自備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機(不具財務函數、工程函數、儲存程式功能，且不得發出聲響)。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機放置於桌面或使用，經勸阻無效，仍執意使用者，該科扣 10 分；計算機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。  
⑥答案卷務必繳回，未繳回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
題目一：

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甲公司)，因受美國牛瘦肉精風波之影響，生意每況愈下，為了周轉生意，於是向乙借款新臺幣 3,000 萬元，除由其董事長 A 於本票發票人欄內，蓋用該公司印章及其私章外，並由 A 於發票人欄位內再親筆簽名，以加強該本票之信用。詎料，甲公司其後因經營不善而倒閉，致該本票跳票，乙旋即轉而向 A 個人請求支付票款。A 則主張其未向乙借款，亦未明示就該筆借款連帶負責，指稱執票人乙明知其不負共同發票人之責任，而主張票據原因關係之抗辯。請說明 A 所主張之抗辯有無理由？【25 分】

題目二：

大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甲，以公司名義簽發一張面額新臺幣 30 萬元之支票，交付於該公司經理乙，以支付購買食品原料之價款，不料乙卻遺失該票據。依本題題意中之董事長甲為預防支票遺失，於簽發支票時應做如何之記載，以防止第三人之善意取得該票據？請附具理由說明之。【25 分】

題目三：

請依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執行法院作成分配表，於分配期日幾日前應以繕本交付債務人及各債權人？他債權人參與分配者，應於標的物拍賣、變賣終結或依法交債權人承受之日幾日前，以書狀聲明之？【5 分】
- (二) 實施強制執行時，經何者同意得延緩執行？延緩執行不得逾幾個月之期限？債權人聲請續行執行而再同意延緩執行者，以幾次為限？【10 分】
- (三) 何謂禁止重複查封原則？【10 分】

題目四：

乙向 B 銀行申請辦理信用卡，刷卡消費共計新臺幣 12 萬元，乙嗣後因延遲繳款遭強制停卡，B 銀行並對乙依法訴追且已取得法院核發之執行名義，請回答下列問題：

- (一) 今乙服務於 C 公司，請問 B 銀行應如何查詢此一事實，並聲請法院進行何種強制執程序？【10 分】
- (二) B 銀行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之翌日，乙即自 C 公司離職，請問 C 公司應向法院如何主張？【5 分】
- (三) 乙仍在職但 C 公司無正當理由拒絕配合法院之執程序，請問 B 銀行依法應如何主張其權利？【10 分】